

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，每股转增比例

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派送红股，不转增股本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0,041,182.96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总股本 50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,00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2. 2020年9月3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》,同意以公司总股本37,500,000股为基数,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.6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,000万元,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2020年9月18日,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。

3. 2020年度公司现金分红(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)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,同意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审阅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,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,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。该议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及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暨 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投资者回报和业务的持续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